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厦文旅规〔2023〕1号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促进文旅市场 加快复苏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着力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文旅经济加快复苏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发放文旅消费券。市区协同加大文旅促消费力度，依托本地 OTA 平台（旅游电商平台），通过厦门文旅融媒体矩阵发放春节文旅消费券，强力激活市民游客春节假期文旅消费意愿。

二、鼓励招徕游客。对旅行社 2023 年 1 月至 3 月组织游客在厦旅游，并在限额以上宾馆饭店过夜的，按照住宿每晚 50 元/间的

标准给予奖励,每间奖励最多不超过 5 晚,单个旅行社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商业演出。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在我市举办的商业演出,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,单场演出售票不低于 500 张的,每场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;单场演出售票不低于 3000 张的,每场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;单场演出售票不低于 8000 张的,每场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四、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申报之日受到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(警告、通报批评除外)的市场主体,不得享受本政策相关权益。本措施实施期间,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的,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本措施由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